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有关中国从老挝输入屠宰用肉牛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老挝屠宰用肉牛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关于中国从老挝输入屠宰用肉牛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屠宰用肉牛，指年龄小于 4 岁且在入境中国后 7 天内完成屠宰供人类食用的肉牛和水牛。

三、检疫审批要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以下称“老方”）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输华屠宰用肉牛实施检疫。每份进境检疫许可证只允许从老挝输入一批屠宰用肉牛。

四、老挝动物卫生状况要求

（一）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出口屠宰用肉牛应符合区域化管理要求。

（二）老挝境内的口蹄疫非疫区应尽可能接近中国入境口岸，且距中国入境口岸大于 3 公里，具备天然及人工屏障，非疫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易感动物应该实施免疫。

（三）应符合 WOAH 以及中方关于口蹄疫非疫区管理的相关要求，并获得中方认可。

（四）口蹄疫非疫区内应设置不少于 30 头的哨兵牛。选用的哨兵牛不得大于 24 月龄，哨兵牛不得连续使用超过 48 个月。哨兵牛在进入口蹄疫非疫区时口蹄疫血清学抗体检测为阴性。每间隔 3 个月对哨兵牛进行口蹄疫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病原学检测阳性的，应立即暂停出口并将结果通报中方。

（五）口蹄疫非疫区和周边 3—50 公里集中饲养区范围内不得发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老方官方每半年对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进行实验室病原学

监测。一旦发现病原学确诊病例，应立即暂停出口并将结果通报中方。

（六）老方应颁行国家禁令严禁用动物源性饲料饲喂反刍动物，并得到有效实施。

（七）老方应对表现 BSE 疑似临床症状的所有牛进行强制申报，调查和监测。

（八）对出口屠宰用肉牛建立了健全的国家永久身份识别系统，每头牛具有唯一的身份标识号。

（九）老方制订了对牛特定风险物质的定义和处理方法，对死牛的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规定。

五、屠宰用肉牛集中饲养场的动物卫生要求

（一）出口屠宰用肉牛出生在老挝或中方认可的国家，并饲养在老挝，老方应建立动物卫生健康溯源系统。拟出口的屠宰用肉牛必须佩带官方耳号，有完善的记录，可以保证追溯到其出生农场，且不得与其他种类的动物混养。出口前必须在集中饲养场饲养至少 45 天。

(二) 集中饲养场应位于中方认可的口蹄疫非疫区周边 3—50 公里的环状范围内，并经老方批准设立，有一定生产规模，符合老方的生物安全标准，公母牛分栏饲养。

(三) 集中饲养场在屠宰用肉牛出口前 6 个月内没有牛结节性皮肤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和小反刍兽疫的实验室病原学确诊病例。

(四) 老方官方兽医负责屠宰用肉牛检疫，逐头加施新老双方认可的身份标识，确认母牛无怀孕迹象，每天做临床检查。

(五) 进入集中饲养场的屠宰用肉牛须在入场时逐头完成牛结节性皮肤病、多杀性巴氏杆菌疫苗接种和口蹄疫初次免疫，并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口蹄疫二次免疫。所选用的疫苗及接种程序须经新老双方认可。

(六) 如集中饲养场的屠宰用肉牛被发现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结核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和小反刍兽疫的临床病例，应立即停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06

